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二氧化碳培养箱、脉冲磁治疗仪、红外偏振光治疗仪、内窥镜子宫腔泵、胎儿心电图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培养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品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4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1.8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9月3日

注：

1、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

不填报。

3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（企业名称：上海品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57号1、2、3、4层），郑重声明：

我司现有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2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并且我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声明企业：上海品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

2.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